

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由原 800 元提高到 1500 元。

## 第二节 外贸企业财务

1988 年 4 月,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实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若干问题的通知》,决定把省向国家承包的出口收汇基数,上交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出口收汇基数内人民币补贴基数,切块到市(地)本级,县(市)和省公司向省承包。出口生产企业可按承包基数归属关系向市、县或省公司承包。各项承包基数,一定三年不变。超过出口收汇基数的外汇收入,实行中央、地方二、八分成。

同年五月,绍兴市人民政府决定试行建立出口商品发展基金,按财政“分灶吃饭”的原则筹集使用。基金来源:出口企业按出口收购额提取 0.5%;经营产品出口的外贸公司,从盈利中提取 10%;政府留成外汇通过有偿使用,提部分人民币资金;市、县财政在发展生产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该项基金,由当地财政部门集中管理,设立帐户,重点用于开发新的出口商品以及安排部分商品的风险基金。

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提取,因原材料提价,外贸收购价未变,为此允许企业对减少部分的利润,扣除价外补贴和应交税金后,提取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工效挂钩企业照提增长工资。

是年 12 月,绍兴市财税局、对外经济贸易局对承担外贸切块承包基数的企业,关于外汇分成调剂收入的处理:基数内的出口收汇及盈亏按有关文件分配和交拨;对承包基数亏损补贴单位,超亏不补,减亏全留;对承包上交利润单位,减盈用自有资金补足,增盈全部留用。出口收汇额按规定分成上交后留给生产企业 12.5% 部分,调剂收入直接转入企业专用基金。企业超基数的分成外汇,以人民币计算扣除属于奖金性质部分后余额,作补亏专用,列营业外收入。

1989 年 11 月,绍兴市财税局、对外经济贸易局就工效挂钩有关

财务暂作规定。挂钩的利润,按 1988 年批准的财务决算中的盈亏总额,剔除自行出口的六项指标后的利润数为挂钩的利润基数,在计提新增效益工资时,实际结算的利润也按上述口径计算。实行“总挂总提”办法后,由于核入基数的奖励基金进入成本而减少的利润部分,不调整基数,但在实际结算时视同当年实现利润计算增长工资。关于外贸收购额,以实际价计算的收购额作为基数,当年实际结算以市经贸易局的统计年报数为依据。(见附表)

1988 年上虞县外贸公司主要指标情况表

单位:至角分

主要指标	国家流动资金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实现利润	解交利润	利润留成	专用基金年末数
金额	10160.00	1319707.53	1120740.48	470920.13	371100.00	98094.04	130747.73

1991 年 2 月,国务院对财政部、经贸部《关于改革和完善外贸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了进一步理顺外贸企业财务关系;继续实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统一外贸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管好用好出口风险基金;搞好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的人民币资金的管理;积极消化超亏挂帐,解决债权、债务遗留问题;切实加强外贸企业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1992 年 7 月,上虞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外贸企业后备基金财务管理的通知》。外贸企业年终按规定清算盈亏承包任务后,实际留用的超承包利润(或减亏留用资金)按 25% 的比例转入后备基金,超亏挂帐的外贸企业,其后备基金首先足额用于核销以前年度超亏挂帐和补到完成核定的上交承包利润为准。在“补亏”及“上交”后,后备基金仍有多余,如何动用及用于发展生产的比例,由当地财政根据外贸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

1994年7月,省财政厅、省对外经济委员会下达《关于市(地)县外贸企业有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自199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市(地)县外贸企业向省财政厅、省经贸委实行的承包责任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地)县外贸企业财务下放当地管理,由上级经贸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投入(或划拨)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专项补助资金和企业留利、专项基金形成的各类资产均属国有资产,以批复的1993年度会计决算为依据,同时下放地方管理,由原单位继续使用。下放前的债权、债务由原单位负清偿,如发生损失,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权限审批后列入当年损益。

###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

1989年2月,浙江省财政厅下达《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要坚持入股自愿、股权平等、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同时,对资产评估与计值;入股资产股权的划分;收益分配股份制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等作了相应的规定。

1992年7月,浙江省财政厅、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自1992年1月1日起执行。省财政厅于1989年下发的《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从1992年2月1日起停止执行。暂行规定分总则;资金筹集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流动资产的管理;成本、费用的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的管理;终止与清算;附则共60条。

1993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法规定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组织国家股股利收交工作的主要机关。股份制试点企业在审议通过向